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市双一办〔2022〕2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 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机制，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提高行政检查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5号），制定了《梅州市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机制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市有关单位名单

2. 梅州市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机制实施方案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1

市有关单位名单

市民族宗教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体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市气象局 梅州海关 梅州海事局 市民政局 市税务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金融工作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梅州市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涉企联合检查机制，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提高行政检查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规定，《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联合监管系统集成思维，打破部门壁垒、条块分割、信息孤岛，归集“事项、人员、对象、装备”等监管要素，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对象一次性抽取、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结果一次性公布，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监管对象，全面推行跨部门涉企联合检查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实现资源整合、市场减负、执法增效。到 2022 年底，制定本辖区涉企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到 2023 年底，实现涉企联合检查监管事项全覆盖，联合检查常态化，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难题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二、重点任务

(一)搭建联合检查基础数据库。各部门依托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市级平台中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块（以下简称“市级平台”），建立本部门联合检查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将属于本部门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将本部门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从事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全部纳入执法人员名录库，并通过市级平台实现部门间的实时互联互通。

(二)编制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各地、各相关部门通过事项梳理、技术比对等方式，综合考量日常监管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研究编制本辖区联合检查事项清单。事项清单应当包括检查领域、检查主体（含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事项、检查依据及检查任务数等内容，并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成熟一批、确定一批”的原则，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发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专项整治、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的联合检查。

(三)科学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每年3月底前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包括联合检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抽查范围、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数量、检查方式、检查时间、牵头部门、参与部门等内容。年度检查计划由各

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汇总，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并通过市级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规范联合检查实施流程。

1. **查前准备阶段。**按照本地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安排，由牵头部门主动发起，会同参与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首先，牵头部门应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做好预查比对工作，对检查对象是否纳入失信黑名单、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是否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属于整治对象等情况进行全方位排查摸底，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每季度末在粤政易工作群推送的企业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结果仅作为各级监管部门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不得向社会公开）和本部门专业型风险分级分类结果，确定各类信用等级企业名单。其次，由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对接相关参与部门，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商定具体检查时间、方式等事宜。最后，由牵头部门发起联合检查任务后，在市级平台选取联合检查事项和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商定的抽查比例抽取产生检查对象和联合检查组成员，参与部门线上同步接收任务。生成的抽查企业名单中，对本年度已被抽取的企业在市级平台进行“本年上一次抽查时间”“本年上一次抽查单位”“本年度已检查事项”信息标记，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线索移送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相关单位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一事项检查，不同事项的检查非必要一般采用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方式检查。

2. 检查实施阶段。实施联合检查，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中，可依法查阅、调取、复制有关账册、合同等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取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受检对象及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检查中应当依法制作并出具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实时记录、存档，做到全程留痕可回溯。

3. 查后处理阶段。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需立即制止、责令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并及时复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依规办理；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依法及时移送处理；发现违法行为首次、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属于“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范围的，适用对应模式处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级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归集于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苗头性问题，牵头部门应形成联合检查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的效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推行联合检查既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应有之义，也是优化营商环境、构建

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路径。各县（市、区）、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牵头涉企联合检查机制的组织实施，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在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梅州分节点做好数据编目挂接、用数申请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监督涉企联合检查工作；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联合检查具体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主体”“检查领域”“检查事项”三张子清单，并分项牵头实施具体联合检查行动，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案件查处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地方实际精心组织，确保此项机制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执法保障，夯实基础。要加强执法监管队伍建设，配强配齐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市级平台应用水平。对于涉及领域广、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重大联合检查活动，参与部门要提前开展专题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悉联合检查依据、流程等相关要求。要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证据互认、专业认定、办案协作、案件移送、联席会议等系列工作机制，为联合检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考核督导，有序推进。要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联合检查任务完成、部门参与协同配合、检查情况处理等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科学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过程监督，定期通过市级平台开展数据监控进行自查自纠，对于检查发现未制定年度计划、事项完成率未达到 100%等情

况进行通报批评。通过年度考核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适时组织对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任务不落实、配合不到位，以及妨碍正常经营等失职渎职行为抄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严肃责任追究，强化担当。要统筹抓好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对各地各部门未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涉企联合检查等制度，存在违法执法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单位监督检查。存在问题包括：未按要求梳理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除有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仍对已经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重复检查；无充分正当理由、未经共同上一级政府决定、批准组织开展跨区域检查。

（二）总结经验做法，挖掘亮点。要积极探索联合检查新模式，认真总结推广我市在协同监管、随机监管、精准监管、智慧监管等领域工作经验，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全年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难点、工作亮点、经验做法等形成书面总结汇报材料报送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将辖区内工作情况、存在问题、经验做法报送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氛围。要广泛开展新闻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深入宣传联合检查的重要意义、落实进度及工作成效，形成良好氛围和舆论导向。要融合

法治监督工作，拓宽群众监督渠道，提升“以案释法”效果，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联合检查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要及时总结亮点经验，挖掘鲜活案例，发出我市联合检查的“好声音”，展现行政检查工作新形象，提升群众满意度。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印发

校对：谢瑜冬